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榮源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
被　　告　吳旻娟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08年7月10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54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86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告訴被告吳旻娟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因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偵字第786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而於108年7月10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546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並於108年7月18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收受該處分書後，即委任律師於同月26日附具理由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再議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上開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聲請交付審判狀、律師委任狀附卷可稽，核其聲請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及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並於法定聲請期間提出聲請，先予敘明。

三、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旻娟於107年9月15日參加聲請人舉辦之「邂逅藍白希臘11天」旅行團，明知同年月18日晚間入住之聖托里尼島「狄德洛斯飯店（DAEDALUS HOTEL）」確在當地被評價為五星級飯店，竟仍在回國後，於同年月25日晚間7時11分許，以帳號「吳語宸」在facebook網站上發文稱「行健旅行社所入住的五星級飯店長這樣，五星是自己說的嗎？」「行健旅行社是詐騙集團」等語，足以毀損聲請人公司之名譽，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核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此時，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臺灣高等法院91年4月25日刑庭會議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準此，法院僅得以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即足以認定原處分違反法律規定為由裁定交付審判。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分別著有52年台上字第1300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台上字第816號等判例可資參照

。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

五、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分別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者，科予不同之刑罰，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又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之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可徵，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

，該等評價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

六、另刑法第309條所規定公然侮辱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意思，而以客觀上足以貶低侮辱他人人格之言語加以指陳辱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並無侮辱他人之主觀犯意，或其客觀上亦不足以貶低他人之人格或地位，縱其言語有所不當或致他人產生人格受辱之感覺，仍無從以該罪相繩。而特定言語之客觀涵義及表意人之主觀意思，必須綜合觀察言論之整體脈絡及外在語境，結合該表意行為所根基之背景事實、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表意人所訴求該言論發生之效果等相關情狀而為探求，以避免去脈絡化而截取片言隻字，切割與前後語句之相互關聯性及其時空背景，失之片斷致無法窺其全貌，造成判斷上之偏狹。是以，妨害名譽案件，當不能以鋸箭方式率爾切割行為人陳述之前後脈絡，亦不可將言論自陳述者所處情境中抽離，斷章取義而執為入罪之論據。是以關於負面語言之使用，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應依其使用之時間、地點、場合、對象等客觀因素，和使用語言個人之身分、思想、性格、職業、修養、處境、心情等主觀因素所構成的語境、脈絡等整體觀察，並非僅以被害人主觀感受或隻字片語為斷。

七、經查：

（一）被告與其母親於107年9月15日參加聲請人舉辦之「邂逅藍白希臘11天」旅行團，於同年月18日晚間入住之聖托里尼

島「狄德洛斯飯店（DAEDALUS HOTEL）」，後於同年月25日晚間7時11分許，以帳號「吳語宸」在facebook網站上發文稱「行健旅行社所入住的五星級飯店長這樣，五星是自己說的嗎？」「行健旅行社是詐騙集團」。聲請人於107年10月31日，就被告參加之旅行團品質爭議和解，賠償被告、其母親各新臺幣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facebook網站畫面截圖、和解同意書在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1933號卷，下稱他卷，第23至32頁、第72至73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於評論入住之狄德洛斯飯店，「行健旅行社所入住五星級飯店長這樣？五星是自己說的嗎？」等語時，已附上該飯店房間內部照片，以佐該飯店設備品質，此外據被告提出可樂旅遊網頁行程表，已將之列為4星飯店，則該飯店於不同旅行社間所列星等有所出入，被告因此質疑該飯店設備、服務品質未達五星等級，並非毫無所據，自難論以誹謗罪嫌。

（三）被告住宿MAISTROS VILLAGE飯店時，因早餐供應數量不足，有團員甚至必需以自備之泡麵果腹，領隊又無法即時處理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因此認為旅遊品質與聲請人廣告宣傳、契約約定內容不符，服務品質未達雙方約定之標準一情，已提出相當之依據。其因此在facebook網站上發文標註「行健旅行社是詐騙集團」等語，用詞固然較為刻薄嚴厲，然聲請人既為專業之旅遊營業人，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且收取旅遊費用，其提供之服務品質如何，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因對聲請人提供之服務不滿意，而以上開言論評論發抒內心之主觀感受，其評論尚難認不合理，自不得遽以誹謗罪責相繩。

（四）聲請人另以MAISTROS VILLAGE飯店早餐供應數量不足，係因入住飯店遭別團旅行團掃空，飯店人員未能即時補充所致，聲請人不能控制，聲請人事後亦已賠償5000元，然被告仍以詐騙集團等語稱聲請人，實有誹謗犯意云云。惟被

告已對此稱：伊沒東西吃，領隊住在另外一間五星級飯店，亦未協助處理早餐，導致伊需自己搭計程車出去，其他團員也要吃泡麵等節，業據被告提出計程車照片、飯店剩餘食物、團員吃泡麵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2至56頁、第73至75頁），另參被告與其他團員對話記錄，領隊當日另與部分團員住宿其他五星飯店（見偵卷第37頁），亦堪認其前開陳述可採，是就前開缺失，聲請人確實未能即時提供服務，需由被告及同團團員自力救濟，而致被告表達前開意見，聲請人以此認被告應有誹謗犯意，並非可取。

（五）聲請人雖以被告所涉並非加重誹謗，被告使用詐騙集團等語屬於公然侮辱，並以另案辱罵「詐騙集團」等語，遭判決公然侮辱，認原處分書均僅認定不構成加重誹謗，而屬適用法律之有違誤云云。然其他案件經法院依陳述人前後文意認定屬公然侮辱，本即非可比附援引，而斟酌本案被告係於臉書上先陳述本次參加旅行團之心得後，加註聲請人為詐騙集團之陳述，雖屬「對於名譽權有侵害之虞之言論」，但綜合被告發表言論之上下文、發言場合、發言目的、被告個人經驗觀察，其所言「詐騙集團」等語，乃被告基於其個人經驗事實所為評論，且其評論目的並非為攻擊聲請人人格，尚難認為其言論已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縱認其評論使被批評者感到不快，亦不應以公然侮辱之刑責相繩，是以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及說明，應認其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尚非無據，而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

八、綜上所述，依據本案已顯現之證據，仍不足以認定被告有聲請人所指訴之犯罪嫌疑，自難徒以聲請人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認其罪嫌不足。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既已詳細調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尚無調查未盡完備、率為認定事實之違法情形，亦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違，而聲請人於聲請理由中所指摘之處，無非係對己有利之

臆測，無從認定原不起訴處分見解或原駁回再議處分意旨有何虛偽或錯誤之處，其仍執前詞對於原處分加以指摘求予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谷瑛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曾育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璁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